

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会议召开情况

1. 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0年5月7日上午在公司1号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2. 本次会议通知时间及方式：会议通知于2020年5月5日以电子邮件及短信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会6名。

4. 本次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焕昌先生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

5.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并形成以下决议：

1. 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公司拟对经营范围进行相应变更，即：增加“熔喷布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条款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非金属材料模具设计、加工、制造，塑料制品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非金属材料模具设计、加工、制造，塑料制品、

品、模具、五金制造（以上项目不含限制项目）；消费性电子产品的生产加工；经营贸易和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模具技术咨询及服务；租赁业务。	模具、五金制造（以上项目不含限制项目）；消费性电子产品的生产加工；经营贸易和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模具技术咨询及服务；租赁业务； 熔喷布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	---

原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公司前述事项变更（备案）登记所需相关手续，并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办理人员按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提出的审批意见或要求，对本次变更（备案）登记事项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本次经营范围增加及《公司章程》修订内容最终表述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三、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